



安全之窗

(班组学习材料)

政策法规

第四期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10 号)已经 2023 年 3 月 20 日应急管理部第 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摘选版)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

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四)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

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五)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七)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

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八)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九)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十)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2023年5月15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同时废止。

（本行业不涉及条款略，需要请自行下载）

安全论坛

风险管控“大道至简”

前几天阅读了一篇文章，其中提到了安全生产的“黄金三问”，引起很多人的兴趣，尤其是其“大道至简”的思路和主旨，引发了很多朋友的共鸣。而之所以分享这个“黄金三问”，其实也是与我一直以来关注的角度非常契合和一致，是我在关注政策和专业问题时所一直秉持的重要原则。

在整理和琢磨这个“黄金三问”的过程中，感觉有些熟悉，然后陆续找出来了几个相关的内容进行对照和分析。而令人惊讶的是，这几个内容完全是出自不同的地方和不同的人员，但其核心竟然是惊人的相似甚至是一致，真算得上是殊途同归了！特此分享，供大家参考。

一、风险管控的“黄金三问”

首先还是先来分享之前提到的这个安全生产和风险管控的“黄金三问”，这其实是基于班组安全管理的要求简化而来的。我们日常对班组的一线员工进行教育培训时，内容如果过于复杂了，员工会抵触和反感，而太简单了，又担心说不清楚而导致作业时出事故。但这个“黄金三问”可以说是抓住了风险管控这个核心，并且以简单明了的方式提出了需要关注和掌握的核心问题；从事故防范角度来说，这真可谓是事半功倍了。

二、“五分钟讲双控”的核心

双重预防机制，基本上就用五分钟来讲明白双控的核心要求，核心如下：

1.你们各个现场会发生什么事故？一个个罗列出来

2.对于这些事故应该如何防范？措施再列出来
3.这些措施万一没落实好出事了？你们怎么应对

平心而论，这个“五分钟讲双控”，对于一直习惯于系统讲解专业问题的我来说，开始时是质疑的，但在听了这个思路后，我的态度有很大转变，对其还是非常认同。也正因如此，才有了上面分享的那篇文章，并以此提出我们的双控思路是否需要反思：我们的双控一直推进和落实的不理想，不是大家不想推进，而是把“简单问题复杂化”了！而正是这种人为的复杂化，才导致了双控的难以落实和落地！

三、从作业流程看双控的核心要求

对于双控，这些年一直在进行研究和培训，所以还是有很多感触。要说双控很简单，其实也不客观，因为有一些概念和方法还是应该尽量搞清楚。但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双控的很多概念和思路都是模糊甚至是错位的，而政策层面也没有一个明确和统一的说法，导致混乱一直在持续。但要说真的有多复杂吗，其实也未必，因为有些概念的不明确其实完全属于学术层面或政策导向的问题，而非严谨的专业和现实问题，完全可以不影响实际的推行。

对于企事业单位及现场安全从业人员来说，有些东西根本就没必要去纠结；当然，个人兴趣非要去琢磨或喜欢琢磨的除外。

基于此，在我看来，双控要想简单化，其实完

全可以或应该从作业流程的角度去解读和概括，那就是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用以下这三幅图、三句话，就可以很好地概括双控的核心要求：做事之前想风险（管过程），做事之中除隐患（看效果），事发之后会应急（防意外）。

四、如何才算熟悉你的工作和环境？

我们的每一名新员工在接受入职培训时，必须要明确和熟悉的基本的安全要求，否则就不能上岗。这个要求是四个问题四句话，具体如下：

你从事的工作有没有危险，有什么样的危险？

你所在的场所有没有危险，有什么样的危险？

如果存在危险，应该采取什么样的防范措施？

如果出现危险，应该如何应急，或怎样撤离？

五、万变不离其宗看安法

其实以上讲的这四个方面，大家可以看出来，其核心就是三个事，可以概括为：知风险、懂防范、会应急。

显而易见，我们所讲的四个方面的“大道至简”的思路和要求，其实在安法 44 条中是有明确规定的，即安法要求我们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尊重和确保从业人员的知情权之一，就是要“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最后，看起来和大家分享了不少内容，其实归结起来很简单，就是安全生产和风险管控的三个事：**知风险、懂防范、会应急**，只是呈现的方式不同而已，真的是大道至简、殊途同归。当然，以上这几种方式，到底哪一种适合您，或您看着哪一种更顺眼和喜欢，那就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事儿了。但在我看来，不管您更倾向于哪一种，只要选择其中之一去认真推行，既很重要，也有必要！相信在这样坚持一段时间后，我们也许就会发现，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其实也没有我们所一直认为的那么复杂和那么难！

安全知识

有限空间安全知识

1.是不是企业所有密闭且空气流动不畅的场所都应按有限空间管理？

如果企业经风险辨识，确定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情况，可不作为有限空间管理。——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2.哪些场所应被判定为有限空间？

根据应急厅函〔2020〕299号规定，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3.企业是否需要编制针对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急预案？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企业可结合风险情况和危险性大小，判定采取何种形式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4.有限空间作业是否属于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目录（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实施。目前，特种作业的范围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

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规定执行。——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5.企业必须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中的示例设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吗？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中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告知牌示例仅供企业参考，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6.工贸行业中，有限空间属不属于较大危险因素场所？

工贸行业的有限空间属于较大危险因素场所。——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7.工贸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是否需要事前审批？

按照《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法律规章和特种作业相关要求，工贸企业应建立作业审批制度。——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8.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气体检测频次是否有具体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

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企业应根据有限空间实际情况，分析危险有害气体产生、聚集和释放的方式，采取适当的气体检测方式和周期，确保能够正确、及时了解有限空间内部气体浓度变化。——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9.企业是否需要为有限空间作业准备应急物资？

工贸企业应根据有限空间存在的安全风险、作业类型、作业人数，以及一旦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处

置措施，决定作业现场配备应急物资装备的种类和数量。——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10.有限空间作业发包需要分包单位具备哪些资质，作业人员需要相关资质吗？

目前没有法律法规明确承揽有限空间作业的单位需要具备哪些资质。有限空间作业人员也没有全国统一的作业资格证要求。北京等地根据属地监管要求，按照特种作业进行管理。——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案例分析

东光县万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21”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21日11时03分许，东光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2号院内沧州万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试验车间发生火灾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44万元。

一、事故经过

2023年9月21日10时13分许，马红福、张保健开始在车间内8号卧式罐处充装液体，至26分许离开充装现场。10时54分25秒，8号卧式罐内液体自呼吸阀溢出并流至地面，期间马红福、张保健并未发现。11时02分41秒，马红福、张保健发现罐内液体溢出后，张保健示意马红福去卧式罐区东南角配电柜处关泵，随后又到车间西南侧进行相关处置。11时03分06秒，车间南部偏西处发生爆燃。

二、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取查看视频资料等方式，经过综合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认定为：此起事故直接原因为为在试验过程中8号卧式罐内易燃液体石脑油泄露溢出，挥发出的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工人处置时启动车间西侧门西侧电器开关，产生电器火花并引燃空气中产生的爆炸性混合气体，从而产生爆燃。

（二）间接原因

1.沧州万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未达到安全条件标准，盲目进行研发试验。

2.张保健、马红福发现液体溢出后，应急处置不当。

三、责任认定

经调查认定东光县经济开发区沧州万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21”火灾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应急处置不当，相关单位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火灾责任事故。

四、事故处理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马红福，沧州万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未达到安全条件标准擅自进行试验行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处置物料泄漏造成火灾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应予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张保健，沧州万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处置物料泄漏造成火灾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应予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措施人员

吴广江，沧州万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2023年10月7日因涉嫌安全责任事故罪，被东光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三）建议追究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共6人）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的东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光县应急管理局6名相关责任人员，建议东光县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四）对事故有关企业的行政处罚意见

沧州万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未达到安全条件擅自进行研发试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安全相应的应急处置知识和方法、出现意

外不会处置、处置不当，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东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处 83 万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东光县万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21”火灾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重大损失，给我县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为认真汲取事故深刻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有关部门、各企业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县、镇党政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论述摘编》，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各企业要深刻反思，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

理工作和消防安全意识，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及时更新和维护安全设备设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措施有效执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扎实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立足行业特点，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补齐短板。各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开展安全事故大排查大整治，排查事故隐患，尤其重点排查厂中厂企业，及时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出租、出借、出售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的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一律从严处罚，从重追责，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和消防事故的发生。

事故警示

广西苍梧一店面发生火灾 致 5 人死亡

2024 年 4 月 8 日 3 时许，广西梧州市苍梧县岭脚镇人和社区一店面发生火灾。经过初步了解，火灾现场造成 4 人死亡，另外 1 人经过医院抢救无效已无生命体征，火灾共造成 5 人死亡，具体情况正在进一步核实中。

“小火灾人”案例屡见不鲜，进入“九小场所”

时，应注意消防安全。不要吸烟，不要使用明火；留意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如遇火灾，按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应急广播，以及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正确、快速、有序地疏散和自救；留意消防设施器材、逃生设备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如遇火灾，请正确使用，确保安全。

违规动火 致 4 人死亡，4 人被采取强制措施

2023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15 分许，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宁夏畅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建设施工的储罐爆燃事故，造成 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204.45 万元。

经调查认定，宁夏畅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24”储罐爆燃事故是一起因畅亿公司违规使用在建的乙二醇储罐储存工业废水，中冶建安公司

在乙二醇储罐保温保冷施工中组织无特种作业资格人员在罐顶违规动火作业，引燃罐内积聚的易燃易爆气体，导致爆燃事故发生，造成罐顶作业的 4 人死亡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畅亿公司、中冶建安公司 4 名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人员，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对畅亿公司、中冶建安公司及其有关人员违法违规问题的行政处罚，移交宁东管委会依法依规处理。

央企参与瞒报，负责人协助转运尸体！多人已被刑拘

2023年8月18日，广东深圳一旧住宅区改造项目，1名工人从50层屋面钢结构处坠落身亡。事故发生后，包括中建五局公司在内多位相关单位均未及时、如实上报事故，中建五局公司现场项目负责人还存在协助转移尸体，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围蔽等情节。近日，该起事故调查报告公布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并存在故意瞒报情况，5名相关责任人已被刑事拘留。

事故直接原因：施工人员高处作业时违规解开

安全带，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和人员专用上下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绳设置不合规。事故间接原因：施工单位高处作业前，未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开展作业；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不到位，高处作业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施工单位在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监护人员；劳务单位现场安全监护不到位，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